

略住建发〔2025〕58号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略阳县 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略阳县 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压非保民”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汉中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略阳分公司：

现将《略阳县 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略阳县 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略阳县 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 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民生优先”的理念，对居民生活、学校等民生领域重点用户用气需求做到全额满足，对工业、商业用户力争做到应保尽保，全力做好应对现阶段极端天气或突发情况下天然气保供工作。天然气企业须提前足额落实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天然气储备调峰气源，编制供气服务范围内天然气保供预案，明确“压非保民”调峰用户清单，根据“压非保民”调峰用户清单，启动相应预警级别的保供预案。

二、保供范围

按照我县实际，在全县供气高峰期气源不足时，执行有序用气，原则上优先保障以下用气需求：居民炊事、采暖、生活热水等用气；公共服务设施（幼儿园、学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食堂等）用气；酒店、商业等企业用气。

三、保供措施

（一）一般情况下保供措施。一是城镇燃气管网供气压力不足时，城镇燃气企业应采取用气高峰时段升压措施，最大限度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气需求。二是提倡壁挂炉用户将室内温度控制在 18℃ 以内。三是对部分商业用户采取减、限、停办法供气。四是关闭部分具有双能源部分商业用户用气。

（二）极端寒冷天气的保供措施。一是精准小时调峰，

确保在居民早中晚炊事时段的用气量，并提前告知其他用户做好供气不足的应对准备。**二是**最大限度关停商业用户用气。**三是**提倡壁挂炉居民用户将室内温度调控在 18℃以内。**四是**暂停具有双能源部分商业用户用气。**五是**提前采购落实合同外管输气，对供气管网进行必要补充，最大限度保障民生。

根据当日保供实际需求，以上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根据极端寒冷天气实际情况综合使用。

四、组织机构

县住建局牵头成立略阳县天然气保供应急保障工作组，县住建局局长任组长，县住建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住建局消安股及燃气企业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局消安股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夯实燃气企业保供责任，统筹保供期间日常事务，积极配合做好气源争取，开展重点工作督导检查、督查督办等，分析研判保供形势，提出应对方案及解决办法。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燃气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天然气保供各项工作责任，落实专人随时关注上游气源、管网压力、供应情况，要深查彻改燃气安全隐患，确保供用气安全稳定。燃气企业要提前与可减压用户签订协议，建立可减压用户台账，做好宣传引导，及时宣传保供情况及政策，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和关注焦点。

略阳县 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压非保民”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 2025 年度采暖季我县天然气“压非保民”工作，最大限度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建立应对天然气供应短缺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采暖季天然气安全平稳供应，特制定本预案。

1.2 保障目标

保障采暖季城镇民生用气，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1.3 工作原则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指挥下，坚持“安全第一、压非保民”的保障原则，将民生用气放在首位，科学确定保供次序，合理实施“压非保民”措施，切实做好极端天气下的供气保障工作，对城镇天然气供气风险做到早准备、早发现、早协调、早应对。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 2025 年度采暖季全县范围内因天然气气源供应不足或其他突发情况，出现紧急状态下天然气供需失衡而采取的“压非保民”应急措施。

2.实施机构与职责

2.1 实施机构

由县天然气保供应急保障工作组（县住建局）指导燃气

企业实施，实施前及时与县天然气保供专班（县发改部门）沟通。

2.2 工作职责

2.2.1 工作组主要职责：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采暖季天然气供应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做好城区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监督城镇燃气企业落实调峰措施；研究气源紧张期间供气问题，决定启动进入预警状态、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终止应急响应。

2.2.2 工作组办公室职责：监督城镇燃气企业落实供气信息监测并及时汇报，执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2.3 城镇燃气企业职责：在工作组统一领导下，具体执行“压非保民”应急工作。

3.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3.1.1 采暖季期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实行供气信息日报告制度。天然气企业应在每天上午 9 点前向工作组办公室报告前一天供气情况及当日预计供气缺口；工作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并向组长、副组长报告。

3.1.2 县住建局要督促指导燃气企业科学制定 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压非保民”应急预案，明确具体措施、预警级别相对应的减、限、停名单、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安全保障等内容。

3.2 响应分级

城镇燃气企业按照经营区域内的天然气日供应缺口可

能造成的影响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从低到高设定为三个等级：依次用Ⅲ级（黄色）、Ⅱ级（橙色）、Ⅰ级（红色）表示。

3.2.1 Ⅲ级响应

预警特征：黄色（一般，日供需缺口 < 5%），用气量为相对紧张状态，对用户正常用气产生一定影响。

处置措施：立即启动企业自身储备的应急调峰气源补充管网。必要时，除锅炉用气外，对工业用户、商业用户酌情减、限、停气。具体停气名单和减限量由城镇燃气企业提出，经县住建局充分研判后，报县天然气保供应急保障工作组，并经县天然气保供专班批准后实施。

3.2.2 Ⅱ级响应：

预警特征：橙色（严重，日供需缺口 5%—15%），用气量为紧张状态，对用户正常用气产生较大影响。

处置措施：持续启动自身储备的应急调峰气源补充管网，并及时采购其他应急调峰气源。除锅炉用气外，对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减、限、停气。具体停气名单和减限量由城镇燃气企业提出，经县住建局会同发改部门充分研判后，报县天然气保供应急保障工作组，并经县天然气保供专班批准后实施。

3.2.3 Ⅰ级响应：

预警特征：红色（特别严重，日供需缺口 > 15%），用气量为异常紧张状态，对正常生产、生活产生严重影响。

处置措施：在继续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应急气源争取调配采购力度。根据相关城镇燃气企业用户分

布情况，结合管网实际，尽可能均衡用气需求。在缺口超过15%时，且应急气源无法及时足额补充到位的情况下，对可以采取分片区轮换减限停措施的，应切实做好“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工作，分片区轮换减限停措施，由县住建局充分研判后，报县天然气保供工作组研究，并经县天然气保供工作专班批准后实施，同时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有关情况。

3.3 应急响应

城镇燃气企业要根据预警级别制定合理的供用气方案，最大限度保障民生、采暖用气需求。县住建局要根据用气实际情况，按照预警级别分级响应，首先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启用自身储备的调峰气源，其次根据调峰清单和可中断合同按照压减顺序稳妥实施，仍无法保障到位的，县住建局应及时提请县政府动用政府储气调峰能力。

3.4 应急保障措施

应急气源：1.城镇燃气企业5%应急调峰气源；2.其他调峰气源；3.属地政府应急储气调峰气源；4.市级应急储气调峰气源。

4.应急响应启动及实施

4.1 应急启动。根据城镇燃气企业书面报送的供需信息、日缺口量和气象部门提供的天气预测情况充分研判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4.2 应急实施。预案启动后，由县住建局根据应急等级发出相应指令，组织实施本地区预案相应处置措施，并做好应急预案执行信息的发布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县天然气保

供应急保障工作组，并及时抄报市级部门。

4.3 信息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后，城镇燃气企业通过有效途径及时告知用户；工作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应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社会舆情信息，科学应对。

4.4 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启动后，城镇燃气企业应根据早中晚用气高峰期供用气情况、采取的措施、效果，分别于当日 9 时、14 时、21 时前以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县天然气保供应急保障工作组办公室（县住建局）。

4.5 响应升级或终止。当天然气短缺升级或缓解后，属地燃气主管部门停止、降低或升级应急响应级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县天然气保供应急保障工作组办公室。

5.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采暖季保供期间，县天然气保供应急保障工作组办公室全体成员及城镇燃气企业相关人员要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建立工作联系群，保证沟通及时，信息互通。

5.2 物资保障

城镇燃气企业应做好专业应急处置装备和物资保障工作。

5.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城镇燃气企业应加强调峰储备，做好小时调峰调度，强化应急队伍建设，配备专业技术设备，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安全顺利实施。

6.监督管理

6.1 预案修订

县住建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本预案。

6.2 责任追究

应急工作期间，凡因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作失误，瞒报、迟报、谎报，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 送：市城管局。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